

南华县人民政府文件

南政复〔2021〕53号

南华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南华县 2021 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“美丽村庄”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

县农业农村局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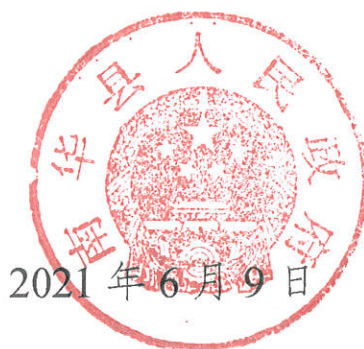
你局上报的《南华县农业农村局关于请求对〈南华县 2021 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“美丽村庄”建设项目实施方案〉批复的请示》（南农请〔2021〕14 号）已收悉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你局提出的《南华县 2021 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“美丽村庄”建设项目实施方案》，授权你局为项目实施业主，严格组织项目实施。

二、南华县 2021 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“美丽村庄”建设

项目实施总投资 55 万元，用于对被评定为南华县 2020 年度“美丽村庄”的 11 个示范村农村人居环境进行整治提升，具体为：龙川镇灵官村委会，沙桥镇小古山村委会，雨露乡后甸村委会，五街镇大歇场村委会，一街乡咱租村委会，罗武庄乡阿脑村委会，红土坡镇簪花村委会，五顶山乡新村村委会、牛丛村委会，马街镇龙街村委会，兔街镇小古木村委会，每个村委会 5 万元，共计 55 万元。

三、请你局严格按照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、扶贫资金管理办法、行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使用、管理好项目资金，并按相关规定完成项目的绩效评价，确保涉农整合资金管理规范、安全、高效。同时，要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，促进农村人居环境不断提升。



抄送：县财政局。

南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 年 6 月 9 日印发